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 環署空字第 1091159220 號

修正「空氣品質標準」。
 附修正「空氣品質標準」

署 長 張子敬

空氣品質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小時平均值：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- 二、八小時平均值：指連續八個小時之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- 三、日平均值：指一日內各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- 四、二十四小時值：指連續採樣二十四小時所得之樣本，經分析後所得之值。
- 五、年平均值：指全年中各日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- 六、三個月移動平均值：指連續三個月有效數據平均值之算術平均值。

第 三 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：

項目	標準值		單位
	標準值	標準值	
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(μm) 之懸浮微粒 (PM_{10})	日平均值 或二十四小時值	一〇〇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微克/ 立方公尺)
	年平均值	五〇	
粒徑小於等於二·五 微米 (μm) 之細懸 浮微粒 ($\text{PM}_{2.5}$)	二十四小時值	三五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微克/ 立方公尺)
	年平均值	一五	
二氧化硫 (SO_2)	小時平均值	〇·〇七五	ppm (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)
	年平均值	〇·〇二	
二氧化氮 (NO_2)	小時平均值	〇·一	ppm (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)
	年平均值	〇·〇三	
一氧化碳 (CO)	小時平均值	三五	ppm (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)
	八小時平均值	九	
臭氧 (O_3)	小時平均值	〇·一二	ppm (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)
	八小時平均值	〇·〇六	
鉛 (Pb)	三個月移動平均值	〇·一五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微克/ 立方公尺)

第 四 條 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：

一、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，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，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二、細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，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三、臭氧：

(一) 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，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，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

(二) 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三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

四、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。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。

五、一氧化碳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。

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；監測站單項空氣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，該項污染物測值不予採計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，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。

第 五 條 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濃度監測之標準方法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中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手動檢測方法為之；其他各項空氣污染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方法監測。

前項監測中央主管機關得經評估，以自動監測數據經由與手動監測數據轉換計算後替代之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